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泰创展（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星润泰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讯建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四海汇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已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2、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出具的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及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聘请审计机构进行本次加期审计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本次交易有关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及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议案属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本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自力\_\_\_\_\_

何丹\_\_\_\_\_

刘兴祥\_\_\_\_\_

年 月 日